

#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藝廊展覽同意書

本人陳展作品於貴院藝廊進行展覽期間，願遵守貴院「藝文展示館使用管理規則」，並同意貴院除提供展覽場地及協助印製宣傳品外，無須另行提供任何相關協助事宜（如：派車、佈展、撤展）等；且本人同意本人陳展作品於貴院展覽期間相關保險與防護措施，蓋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惟仍惠請貴院於本人陳展作品展覽期間派遣保全協助加強巡檢工作。如本人作品受有任何損害，亦與貴院無涉。

此致

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